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2-051

项目名称：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2-0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修复。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3	标前答疑：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已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1:00 时前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人：陈文萍 联系电话：13961419468
5	磋商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2 次
8	响应保证金：免收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5
第九章 格式附表.....	2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028）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051

项目名称：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 万元

最高限价：129 万元

采购需求：两年内完成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馆藏 25 件纺织品的保护修复工作，修复后的纺织品平整度、强度、柔韧度得到显著提高，能满足陈列和保管的需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修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或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磋商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送磋商文件。

（2）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淹城服务区（武进区博物馆）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310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萍

电话：0519-68852676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响应函；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6、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资质证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基本服务承诺书
- *3、技术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6、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PDF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工具、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售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如有）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本项目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首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2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

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 in 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

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计划两年内完成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馆藏 25 件纺织品的保护修复工作。修复材料的选择以文物原件为依据，以基本接近原质地为原则；修复材料的色调需基本接近原件，根据原件绸样作不同补片的染色加工，同时将使用的缝线一同浸染，以便取得最为美观的缝针效果；根据各种裂痕、脱线、缺失的病害，针对织物结构及纤维脆化程度的不同，采取最为适宜的针法进行缝合；修复后的纺织品平整度、强度、柔韧度需得到显著提高，能满足陈列和保管的需要；纺织品修复档案资料应按照《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编写，资料记录必须完整、详细、真实。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 号）

2.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需严格参照经江苏省文物局审批通过的《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保护修复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3. 保护修复档案按照《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 0014-2008）编制。

三、技术要求

（一）修复原则

1. 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使保护修复后的文物可以为陈列、研究服务。

2. 最小干预，采用的措施以延续文物寿命为主要目标。

3. 选取的修复材料尽量具有可逆性、与文物原始材料具有兼容性，技术措施不妨碍以后再次对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处理。

4. 修复后的视觉效果具有可识别性，力争做到文物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的统一。

5. 优先使用传统工艺技术，所有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必有经过前期试验和研究，以对文物最无害的工艺技术用于保护。

（二）修复技术指标

1. 分析检测

在修复工作实施前应对纺织品进行测试分析，设计方案检测采用无损分析，包括色度、微观结构等。在实施修复方案之前，还应对纺织品的组织结构、纤维类型等进行分析检测，同时对现状做记录，包括详细记录病害情况、绘制病害图等。

2. 抑菌杀虫

对该批纺织品采用低氧充氮杀虫法，杀灭不同生长阶段的害虫，包括虫卵、幼虫、蛹和成虫。

3. 清洗

大部分服饰有过清洗处理，色彩无明显变化；无发硬、脆化等现象；织物组织结构未受到明显破坏。但有少数几件又出现不同程度的污迹和霉斑，需要作局部清洗。

4. 平整

有些服饰面料因撕裂造成了纤维结构扭曲现象，还有因折叠不当也造成了很多织物次生结构的扭曲。所以平整工作十分重要，工作量也比较大，将会采取回潮方式，利用纤维在湿润状态下易调整的特点，使纺织品最大程度地恢复到初始的平整状态。

5. 修复

纺织品在平整之后，采用针线缝合加固的方法进行修复。重点把握以下几点原则：

5.1 修复材料的选择以文物原件为依据，以基本接近原质地为原则。

5.2 修复材料的色调基本接近原件，根据原件绸样作不同补片的染色加工，同时将使用的缝线一同浸染，以便取得最为美观的缝针效果。

5.3 各种裂痕、脱线、缺失的病害，将针对织物结构及纤维脆化程度的不同，采取最为适宜的针法进行缝合。

6. 感观效果

修复后的纺织品平整度、强度、柔韧度得到显著提高，能满足陈列和保管的需要。

7. 信息资料

纺织品修复档案记录完整，数据完整、详细、真实。

四、质量要求

保护修复后的文物在强度和柔韧度上得到改善，典型病害得到有效治理，便于后续的陈列、保管和研究。档案资料按照《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编写，资料记录完整、详细、真实。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除本文件规定服务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能承诺的售后服务应详细说明，同时负责免费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或操作人员的培训。报修响应时间为路程正常时间加 3 小时。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修复。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修复成果提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八、待修复纺织品文物清单：

序号	登录号	名称	来源	数量	质地	等级	病害程度	图片
1	1827	明棉布靴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双	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2	1829	明棉布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棉麻	暂未定级	轻度	
3	1833	明素绫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三级	中度	
4	1834	明素绫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中度	
5	1837	明素缎织金狮子补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金	二级	中度	
6	1838	明素绫夹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	暂未定级	中度	
7	1843	明镶金襟素绢短袖夹衫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金	三级	重度	

8	1846	明素绫夹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	暂未定级	重度	
9	1847	明素绫夹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	暂未定级	重度	
10	1851	明素缎绵裤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中度	
11	1852	明素缎折裯绵裙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条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12	1854	明素缎夹靴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双	丝	暂未定级	中度	
13	1858	明四合如意云花缎织金狮子补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金	二级	中度	
14	1860	明素缎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15	1861	明素绢单衫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	暂未定级	重度	

16	1865	明素绢夹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	暂未定级	重度	
17	1866	明短袖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18	1869	明落花流水花缎衫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个	丝	三级	重度	
19	1872	明素缎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20	1873	明缠枝花缎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21	1874	明素缣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中度	
22	1894	明素缎镶宝石抹额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宝玉石、其它机质	三级	轻度	

23	无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残缺)	丝	暂未定级	极度	
24	无	暂未命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残缺)	丝	未定级	极度	
25	无	暂未命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残缺)	丝	未定级	极度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WZ2022-051）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及技术需求。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3.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修复。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文件等。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乙方履行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
2. 配合乙方做好必要的数据提供和对接工作。
3. 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修复成果提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验收方式与标准

1. 馆方邀请有关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 因修复技术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文物，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出现损坏的文物进行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认同的第三方对损坏的文物进行评估，评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延期完成项目、不按协议上交阶段性成果时，甲方停止拨付项目经费。乙方根据验收专家意见继续修复至合格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乙方采购过程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章)

经办人：

注：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评审因素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5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注：上述“最低的磋商报价”必须是合理的，符合成本及市场价格的。如果最低报价属于恶意竞争或明显低于成本价，评审专家将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业绩	1、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修复）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修复一级品的，每有 1 件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以上内容，不能清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3
	团队人员 实力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文博助理馆员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文博馆员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文博副研究馆员及以上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获得过部级、国家级荣誉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2
	文物安全 防控	1、供应商达到国家《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要求（以省公安厅或国家公安部的安防工程通过验收意见的文件为准）的，得 20 分。 注：须提供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文件所载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如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则根据文物修复场所的安全条件（其中包括保险柜、保险库房、安防监控、安保人员、消防设施）进行评分：	20

		具备其中一项安全条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现场照片和安防、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以及相关人员劳动协议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2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修复方案	评委根据整体修复方案、措施的描述清晰性、合理完整性、分析透彻性、科学严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不得分。	10
	运输方案	供应商提供织绣文物修复前、修复后的运输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包括运输路程、运输路线、承运单位等。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不得分。	6
	安全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织绣文物修复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安全保护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无不得分。	6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组织采购人现场学习、培训，以便于采购人掌握文物的修复进度、质量，并掌握文物交付后的使用、保护措施、场地、环境要求等。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
	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织绣文物修复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织绣文物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评委采纳的，每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会议、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CWZ2022-051）”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结束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中标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但必须是包含了税费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的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八：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根据项目填写	根据项目填写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附件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合同履行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